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安委会 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95〕63号

省政府同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1994年，我省各地、各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围绕减少伤亡事故、控制重特大恶性事故的总目标，强化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故死亡人数比去年有所降低，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但道路交通特大事故突出，火险隐患严重，安全生产管理

的方式、措施、手段滞后,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不够,对严重违章行为存在以罚代管现象,纠正措施不够有力,对重、特大事故查处不够及时。

1995年,面临着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形势。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吸取1994年全国和省内一些特大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经济正常发展,保持社会稳定。1995年我省安全生产的任务是:压事故,抓重点,加强目标管理,落实企业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坚持四项标准:一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变;二是建立以法人代表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三是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四是制定安全工作的目标和计划。为此,1995年安全生产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推行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今年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已经下达,各地要纳入政府考核目标进行管理,将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一直落实到乡、镇,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落实到车头、船头、人头。

(二)要继续坚持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结合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拟对《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行政领导人和企业领导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

(三)完善目标管理和考核办法。今年,在考核各项控制指标的同时,要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情况、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情况以及特大事故发生频率纳入目标考核。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一)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中心环节是企业负责。不管企业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均应由企业法人承担。企业(包括“三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条

件。矿山、化工、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相应人员。

(二)各级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要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帮助、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各级劳动、公安、港航监督等安全生产监察、监督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监察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查处、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改各类隐患,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同时,要把安全生产监督与服务结合起来,加强预防性监察,下功夫督促企业狠抓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各级工会要组织职工监督企业行政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教育职工重视安全生产,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要建立群众举报重大事故和事故隐患的制度。

(五)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部门,要认真研究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指导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和重大活动。各级安办要加强政策研究,搞好综合协调,协助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办和安全生产监察、监督部门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政府应认真研究解决。

三、抓好重点行业的安全治理。

(一)道路交通要以客运安全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企业要解决好“转机”后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建章建制,落实责任,对车辆和驾驶人员严格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客运单位营运线路,加强站点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把好驾驶执照考核发证关和车辆审验关。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纠正违章行为,确保今年客运安全明显好转。

(二)水上交通要认真贯彻《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管理办法》,重点抓好乡镇船舶整顿治理,落实乡镇船舶的管理责任。长江航运要继续

抓好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航运企业在保证船舶适航性能的同时,要下决心落实以船长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驾驶人员的责任心。各级港监、航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检查,纠正违章,落实措施,确保今年不发生特别重大的沉船事故。

(三)对煤矿的安全专项治理要重点解决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条件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乡镇煤矿管理条例》。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治理力度,督促乡镇煤矿改善安全生产条件。1995年内年产3万吨及其以上的乡镇煤矿必须采用主扇,实行机械通风,做到“五消灭”;其它乡镇煤矿也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达到“五消灭”。要坚持依法办矿、持证开采,严禁私挖滥采,对违法开采、破坏资源、隐患严重、生产条件恶劣的要坚决封停。

(四)消防安全要认真贯彻《四川省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和完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商贸、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和全省6万多个消防重点单位的管理,大力开展火险隐患的清理和治理。开展建筑装饰装修的消防安全专项管理,实行装饰装修消防许可证制度。要建立和完善消防队伍。省内所有县(区)要按照国务院批转的《消防改革和发展纲要》建立专业的或非专业的消防队,配备消防车,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必须采取措施,予以落实。目前,已有成都、重庆等6个城市节假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减少火灾效果显著,其它城市亦应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五)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加强对铁路与公路交叉道口的安全管理。对现有167处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监护,逐步将无人看守道口改为有人看守道口,将道口改造纳入铁路、公路改造计划。

(六)加强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建筑施工要继续组织开展“安全施工标准化现场”的活动,施工防护、装备、机具、场容场貌都要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

今年五六月份将组织全省建筑业安全大检查。

抓好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稳定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引起足够重视,加强协作,检查落实。同时,对其它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也要常抓不懈。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坚持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逐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把安全生产提高到社会安全文化的高度来认识,增强整个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重视对青少年的安全文明教育,把安全知识、防灾自救知识纳入教学计划。对典型事故要及时在新闻媒介上公开报导,以警醒社会,把血的教训变成纠正违章、整改隐患的实际行动。今年除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周”活动外,还要适时开展一些较集中的、规模较大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要开展乡、镇长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规和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

五、严肃查处重特大事故。

加强对各类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于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安全监察、监督部门必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查处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和上报结案。今年要制定出台加强特大事故结案工作的规定,规范特大事故的上报、调查、报批工作程序。对重特大事故的有关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充分体现查处事故的惩戒、教育作用。凡是对事故隐患不报或不认真、及时处理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